

甲方：海南省博物馆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9月30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09 月 21 日

询价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用户需求书一、采购清单）

海南省博物馆“追与寻重走史图博之路专题展览”制作项目。其中方案制作包括布展（含展品展项、装饰及改造）、软体部分的方案制作（包括功能和展区布局、展示主题、展品内容、展示方式和手段、各展区效果图、数字及智能化系统运用等）。施工包括布展（含展品展项、装饰及改造）、软体部分等所有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项目建筑面积约 580 m²。项目合同金额：58.8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本项目采取最高限额制作施工，总价包干 58.8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若实际工程量如小于合同价款，则按实际完成量核减，并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本项目验收合格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如有需要可以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测算。

工程项目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海南省博物馆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 3% 发票向乙方支付 47 万元（合同金额的 80%），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

2、工程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 3% 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1.8 万元（合同金额的 20%），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三、交货及施工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按约付款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9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或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具体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的时间地点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展厅原有设备：展柜、专业照明灯具)，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发生的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现场原设备确定用于本项目中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不再用于本项目的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负责安全撤除和运送至发包人指定区域后，经由双方确认设备完好后，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因发包人保管中出现丢失损坏的，由发包人负责。

1.3、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承包人计取重新安装相关的线材等费用及调试费用。原设备不再计入合同价款。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1.1、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本项目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设计和有关标准采购，其品牌、厂家由发包人确认。经甲方确认发生的供货清单变更，其价格参照批准概算确定，如

有批准的预算，则以批准的预算为准确定。由此产生的费用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六、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对于因甲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但不超过合同金额 5%。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乙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4、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对于甲方未能完成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义务及责任，乙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并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要求甲方进行赔偿。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2)：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海南省博物馆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符女士 (签章)

签订日期： 2018年9月30日

乙方：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签章)

银行户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昌岗路支行

银行账号： 6288 6614 1300

签订日期： 2018年9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经厦门天和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2018年9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以双方签订时为准。